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辦理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

甄選須知

- 一、 本委託辦理事項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驗建築管理業務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甄選。
- 二、 委託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三、 廠商資格：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廠商資格：建築師公會。
 - (二) 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2. 公會章程、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
- 四、 委審實施期間：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 2 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甄選，參與甄選單位對甄選須知之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截止。
- 六、 本案甄選文件包括：
 - (一) 甄選須知
 - (二) 甄選評分表
 - (三) 行政契約書（草案）
 - (四) 授權書
 - (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驗建築管理業務作業原則
- 七、 參選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將資料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以 A4 規格為準，正本 10 份全彩並提供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
 - (二) 應提服務建議書規定
服務建議書主文：
 1. 份數：一式 10 份。
 2. 大小及頁數：封面及內頁均使用 A4 紙張製作及裝訂，除附錄外，以單面 60 頁、雙面 30 頁以內為原則；頁數之計算，不含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目錄及學經

歷、服務經驗等附件。

3. 製作：由左至右橫式繕打，除封面外各頁加註頁碼，裝釘線在左側；並有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等方便查閱。
4. 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廠商名稱。
5. 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驗建築管理業務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之執行方案內容（1.申請單位審驗人員資格文件。2.申請單位之受託業務項目。3.人員配置計畫。4.電腦軟硬體、場所及設備規劃：審查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及資訊電子化設備等。5.辦理受託審查作業之流程規劃：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之管制、審驗人員利益迴避原則等。6.查核認定基準說明。7.審驗品質管控機制：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8.檔案文書管理制度：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之說明。9.計費方式說明。10.責任賠償之風險管理機制。11.行政作業及為民服務項目規劃：諮詢服務方式。12.教育訓練計畫。）、組織架構、工作人力配置及預期服務成果等，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做註解或闢專章加以描述。

服務建議書附件：

1. 專案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含顧問）及簡歷（參與相關計畫名稱、起迄時間及委託單位等，請特別註明）、專長、所持證照、工作服務證明（人員學歷、經歷證明文件）。
2.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並提出業績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與本標的相關工作實績等之簡介。

(四) 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聯絡窗口：曹弘昌 聯絡電話：07-3368333 分機 3251

(五) 收件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六) 收件方式：

- 1、高雄郵政第 310 號信箱。（郵戳為憑）。
- 2、專人送達：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00 分)送達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電話：07-3368333 轉 3251。

八、 甄選程序：

(一) 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二) 甄選方式：本案得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選工作，分為兩階段甄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訂於民國 110 年○○月○○日於委託機關會議室由工作小組及機關首長指定之主持人辦理，資格審查不合者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甄選採書面和簡報合併舉行方式辦理（未參加簡報者，以書面審查為主）。

甄選委員：江召集人俊昌、陳逸杰委員、蔣曉梅委員、盧圓華委員、黃益雄委員、曾品杰委員、余俊民委員

1. 甄選會當日出席甄選委員未達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或外聘委員出席未達出席委員 1/3（或未達二人）時，則另擇期甄選。
2. 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由機關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擇期公開甄選，甄選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應參加甄選，原則上選出前 3 名優勝廠商，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甄選會當日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則由主席代為抽籤，由機關工作人員依序唱名，通知廠商進入會場簡報，若經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部分以零分計，惟仍得具優勝廠商之資格。
4. 廠商或經廠商授權並持「廠商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之代表到場簡報（簡報須以中文為之，時間 15 分鐘，開始鳴鐘一短聲，結束前 3 分鐘二短聲予提示，結束簡報一長聲），每家廠商簡報並接受甄選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詢問（答詢甄選委員詢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逾時未到者以放棄簡報論不得要求補述。
5. 簡報形式不限，簡報設備須由廠商自備（機關僅提供螢幕、投影機），簡報時，其他投標廠商一律退席。
6. 本案甄選採序位法，甄選委員應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依各委員所評列之序位加總，由少至多依序排列序位名次，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之廠商為不合格廠商，不得選為優勝廠商。
7. 不同委員之甄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甄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甄選結果，重計甄選結果（3）廢棄原甄選結果，重行提出甄選結果（4）無法評定出優勝廠

商。

8. 參與甄選廠商僅一家時，甄選委員仍先依評比項目評分表之配分先評分數，如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或未能經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優勝廠商時，則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且不得為優勝廠商，本案視為廢標重新辦理招標。
9.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甄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甄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甄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10. 主辦單位或甄選委員會召集人於甄選前發現甄選委員有前項應行辭職或予以解聘者，應請其辭職或予以解聘，並得另行遴選甄選委員代之。如於甄選後發現者，應請此位委員辭職或予以解聘並重行召開甄選委員會決定甄選結果。
11. 甄選委員應全程參與甄選會議，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如有甄選委員於甄選會議進行中，因故中途離席或遲到早退致未全程參與甄選者，其評分結果應不納入甄選。
12. 本甄選會之評分總表與各甄選委員評分表彌封袋各別單獨分開彌封，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13. 有關甄選方式未盡事宜或疑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 甄選項目與甄選標準權重：

1. 相關實務經驗與實績證明 (20%)。
2.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包括學歷、經歷、專長) (20%)。
3.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工作時程、履約能力及對本案之了解 (50%)。
4. 簡報與答詢 (10%)。

(四) 甄選結果及締約：

1. 經甄選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辦理締約權，其應於甄選委員會結束機關通知期限內辦理締約。
2. 甄選完成後次日起 30 日內 (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機關辦公日) 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至機關完成締約手續 (契約

製作費用由優勝廠商負擔)。

(五) 取消應徵或入選資格：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甄選前發現者，應取消應徵資格；於甄選後發現者，應取消入選資格；於締約後發現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倘因此致機關受有損害，投標廠商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1) 投標文件逾越截止日期始送達者。
 - (2) 違反本須知第三條基本資格之規定者。
 - (3) 聲明書內容不實或增刪塗改而未加蓋印章者。
 - (4)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廠商。
 - (5)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6) 同一投標廠商提送二式以上(含)之服務建議書。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 投標廠商有前述情形之一，致甄選作業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止本次甄選。

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據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驗建築管理業務作業原則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告為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保有更動之權利。

十、 檢舉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如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請以書面向本局政風室提出檢舉，電話：073368333 轉 3246
- (二)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電話：07-3313743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電話：07-2711131，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428 號
- (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廠商甄選序位法序位權重評比表

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辦理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

甄選編號：

| 甄選項目 | | 參與甄選廠商 | 1 | 2 | 3 | 4 | 5 |
|--|--------|--------|------|------|------|------|------|
| | | 得分 | 所得分數 | 所得分數 | 所得分數 | 所得分數 | 所得分數 |
| | | 配分 | | | | | |
| 相關實務經驗與實績證明 | 20 | | | | | | |
|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 | 20 | | | | | | |
|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工作時程、履約能力及對本案之了解 | 50 | | | | | | |
| 簡報與答詢 | 10 | | | | | | |
| 得分加總 | | | | | | | |
| 序 位 (名次) | | | | | | | |
| 甄選意見 | 甄選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請甄選依各評比項目所佔配分填入各參與甄選廠商所得分數。 2、得分加總合計最高者，請核給「1」之序位，次高者請核給「2」之序位，依此類推，如得分合計加總相同者，得以1、2、2、4表示。 3、總分75分及格，低於60分或高於90分者，甄選委員必須在甄選委員意見欄內載明評分之優缺點原因。 | | | | | | | |



